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2018年10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7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签署〈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鹭燕世博药业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收购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价值为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的该目标公司交接净资产值，其中目标公司名下土地房产净值参考第三方房地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值（4,542.77万元）确定为4,500万元，预计总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公司拟将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和土地改造为本公司在成都的总部办公、仓储物流经营场所，满足当前及未来四川省医药分销业务等的发展需要。

本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权表决票数比例100%。

三、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成都禾创西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